**《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的质检公益科研专项《支撑物流和电子商务发展的30项重要标准研究》项目标准之一，项目编号为：201510210，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专委会、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等单位共同起草。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及意义**

物流园区作为重要的物流基础设施，具有功能集成、设施共享、用地节约的优势，促进物流园区健康有序发展，对于提高社会物流服务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物流园区发展。2009年，国务院《物流业调整振兴规划》（国发〔2009〕8号）把物流园区工程列为9项重点工程之一。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委员会等十二部门联合发布《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这是首个物流园区专项规划。2014年，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将物流园区列为12项重点工程之一。近年来，随着物流业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各政府部门也将物流园区作为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主要抓手之一。

随着物流业的快速发展，物流园区正在由规划建设期向运营发展期转变。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专委会调查，2015年我国物流园区数量已经达到1210家，其中进入运营阶段的物流园区857家，占物流园区总数的71%。而2006年物流园区仅有207家，进入运营阶段的物流园区数量仅占物流园区总数的24%。但受诸多因素影响，各地物流园区运营水平相差较大，对规划目标的实现和地区经济的支撑作用不尽相同。这使得园区经营实体对园区绩效评价的需求日益迫切，需要构建绩效指标体系来树立典型、行业对标，寻找提高园区运营水平的方向。

同时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各类园区分属不同行业部门管理，各类园区条块分割、自成体系，跨区域、跨部门的物流园区规划管理建设协调机制尚未建成，导致物流园区同质化严重。随着我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区域性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对跨区域服务一体化提出了新要求，物流园区协同发展需求日益增长。政府管理部门需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对物流园区进行科学合理评价，为制定园区发展政策提供依据。

因此，制定《指标体系》标准是十分必要的。在行业管理方面，有助于树立行业标杆，形成统一评判标准，为物流园区之间互相学习借鉴经验提供依据；在物流园区管理方面，有助于完善物流园区综合经营能力，提升物流园区服务能力、经营绩效和客户满意度，达到提高我国物流园区整体服务水平、促进我国物流园区良性发展的目的；在政府管理方面，有利于政府制定政府，推进区域物流园区协调发展；在社会责任方面，有利于社会各界观察园区情况，为企业入园区和投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标准的研究和起草**

按照国家标准委的要求与项目组的进度计划，目前《指标体系》的编制，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启动阶段**

2015年3月在北京组织召开此项国家标准的编制启动会。会议宣布成立标准编制小组，确定了标准的主编写单位及编写单位，并就标准编制的流程和各阶段时间进度安排、主要工作任务进行了说明。

会议还针对此项国家标准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确定了标准的初步框架、主要内容等，同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

**（二）调研及标准稿制定阶段**

（1）2015年3-5月，主编写单位按启动会议确定的诸项原则，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专委会组织开展的2013、2014年全国物流园区综合评价获得的基础资料上，将《指标体系》的规范内容分为指标体系设计基本原则和体系框架及评价方法和评价效果应用两部分，并通过对相关标准研究、发放调查问卷、专题研讨、实地调研等方式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形成了《指标体系》初稿（第一稿）。

（2）2015年6月编写小组在北京召开专家研讨会，会议中对《指标体系》的具体框架及内容进行了讨论并达成共识。在编制目的方面，应重点解决目前物流园区缺乏统一的绩效评价指标，无法量化评价园区运营水平的问题，暂时无需考虑添加“操作规范”的内容。在标准结构方面，考虑到我国物流园区的发展情况，指标权重应根据各评价单位参考实际情况设计指标权重，因而将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应用部分删除，保留指标体系设计基本原则和体系框架。在指标体系框架方面，取舍了部分指标，并对指标的定义进行了完善。会后，主编写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形成了《指标体系》第二稿。

（3）2015年7月，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具体组织示范物流园区评选工作。物流园区专业委员会基于《指标体系》第二稿，结合示范物流园区的评选要求，编制了示范物流园区评选的标准，共有29家园区被评选为首批示范物流园区。中物联的评选工作得到了三部委的肯定和认可，园区绩效指标体系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成功。

（4）2015年7月底，在全国物流园区工作年会上，发布了《全国物流园区运营统计分析报告（2015）》。《全国物流园区运营统计分析报告（2015）》是结合第四次全国物流园区调查，以《指标体系》为基础，从参评上千家报送的基础资料园区中甄选出100家园区问卷作统计分析所形成本报告。其在业内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成为了园区行业对标达标、社会观察园区的首选材料。

（5）2016年11月，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召开的示范物流园区工作座谈会上，对《指标体系》征求了意见，形成了《指标体系》第三稿。

（5）2016年12月，在国家标准委组织组织召开的标准立项专家评审会上，《指标体系》顺利通过了立项。之后，编写小组委托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针对《指标体系》内容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检测。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采用广泛发放测试验证问卷的方式，通过统计整理测试问卷，分析调查结构的方式测试验证《指标体系》内容的可行性、合理性。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225份，回收问卷144份，甄选出有效问卷139份。被调查人员主要来自物流园区、综合物流企业、运输企业、行业协会、高校等单位多年从事物流工作的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对物流园区发展情况十分了解，其反馈意见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测试验证报告认为标准整体研究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并要求《标准》在未来趋势及现实数据可得性，进一步讨论研判。

（6）2017年3月，编写小组在北京进行专题研讨会，会议认为《指标体系》应紧跟物流园区发展形势进一步完善。随后，编写小组借助组织编写《示范物流园区创新发展报告》的机会，深入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园、宁波（镇海）大宗货物海铁联运物流枢纽港、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等近20家示范物流园区调研研讨。根据调研材料，在10-11月又组织多次专题研究，修改了多个版本，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即《指标体系》第四稿。

**（三）征求意见阶段**

2017年11月-12月，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四、编制原则与技术内容要点**

第一，标准编制通过对相关标准进行调研，遵循规范性的标准化原则，保证本标准内容与相关标准接轨。

第二，标准编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整理分析问卷结果，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原则，测试验证标准内容，确保标准内容准确并满足现实需求。

第三，标准编制通过梳理物流园区运营现状、存在问题及需求，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标准内容符合实际需求。

第四，标准编制遵循基础性、通用性原则，通过设计基础性指标，以保证标准内容的基础性、通用性，提高标准的适用性。例如，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等一级指标，基础设施规模性、交通便利性等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占地面积、仓储总面积等三级指标都是基础性指标。

第五，标准编制遵循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对一些指标我们给出相应备注或在附录中进行详细解释、给出计算公式，便于使用者正确理解指标内涵。例如，对铁路设施便利性指标进行备注，解释铁路设施包括场站与装卸线；给出物流运营面积占比的计算公式及物流运营面积所包含的内容。

第六，通过规范性引用相关标准的方式简化了本标准的内容，提高了标准的适用性。

（1）为保障对“物流园区”、“物流设施”等术语进行准确定义，我们引用了GB/T 18354-2006。

（2）为了保证标准的实用性及与相关标准的一致性，标准中的有关内容我们采用间接或直接引用有关标准内容的方式。例如，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我们间接引用了GB/T 30337-2013中对应内容；指标体系设计基本原则和体系框架我们直接引用了GB/T 30337-2013中对应内容。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的主要标准见表1。

表1参照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1 | GB/T 18354-2006 | 物流术语 |
| 2 | GB/T 21334-2008 | 物流园区分类及基本要求 |
| 3 | GB/T 30337-2013 |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 |
| 4 | GB/T 30334-2013 |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 |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到相关专利。对于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五、标准的应用领域**

本标准规定了物流园区绩效指标及内涵，适用于全国各地冠名为物流园区（基地、中心、公路港、物流港、铁路物流中心、无水港）的物流基础设施，可作为政府和物流园区经营实体评价园区建设成效和运营管理的依据，也可作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评选的参考依据。

**六、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

《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标准编写组

2017年11月